

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發送問答集

113 年 4 月

Q1 請問 113 年版孕婦健康手冊與孕婦衛教手冊增修哪些內容？

A: 本次手冊修正僅就現行 112 年版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依各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更新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之資源項目，俾利民眾查詢使用，修正重點如下：

1. 酌修孕婦健康手冊之「產檢紀錄總表」及「孕婦 B 型肝炎追蹤檢查紀錄表」，另依據 112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訂「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刪除「基本資料」部分內容、「衛生及社政人員關懷訪視意願調查」、「茲卡病毒感染症」。
2. 孕婦衛教手冊修訂如下：
 - (1) 增加「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篇，另於「認識產後憂鬱症及防治」增加「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更新「資源篇」、「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醫療保障」、「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資源項目。
 - (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修訂手冊有關該法規名稱，及勞動部官網 QR code。另為避免涉及性別歧視、偏見意涵的負面用語，「惡露」修正為「產後排出物」。
 - (3) 酌修孕婦衛教手冊有關「B 型肝炎篩檢」相關說明、「李斯特菌」、「弓形蟲」預防感染原則、孕期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及「吃出健康篇」之營養素攝取與「認識妊娠糖尿病」內文。

Q2 醫療院所如何發放孕婦健康手冊及衛教手冊？

A: 產檢院所於確診婦女懷孕時，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予每位孕婦，含「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之對象(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請提醒孕婦每次產檢要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及健保卡，以利相關紀錄登載。另因應年輕世代父母使用科技產品便利性，本署於孕婦健康手冊中，配合各次產檢提供相對應之孕期照護衛教資訊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即可取得電子版衛教資訊(網址連結：<https://mhb.hpa.gov.tw>)。若孕婦表達不需孕婦衛教手冊紙本，則可由醫事人員視各階段之常見健康問題或不清楚之處，提供孕婦衛教手冊電子版衛教資訊。

Q3 舊版手冊仍可繼續使用嗎？產檢院所若仍有舊版手冊庫存，如何處理？

A:

1. 孕婦如已取得舊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仍可繼續使用及記錄各次產前檢查結果。
2. 考量新版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修訂篇幅較少，如尚有 112 年出版之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請產檢院所發送完畢後，再行發放新版孕婦健康及孕婦衛教手冊，或請產檢院所及孕婦可至本署電子版孕婦衛教手冊 (<https://mhb.hpa.gov.tw>) 參閱。

Q4 請問院所寄發數量是如何分配，若本次配送手冊有破損、缺頁等，或是庫存不足時應如何處理？

A:

1. 本次「孕婦健康手冊」係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 9 月回復之轄區需求量、各產檢院所 112 年度向健保署申報「孕婦產前檢查」之人數進行調整配送數量。
2. 若產檢院所的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的紙本發放及庫存量不足，請先洽所在地衛生局(所)聯絡、調度，如需求量大於 100 本，請聯繫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電話:02-32346666 分機 232)，並填寫調度申請單，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為提升審核效率，建議使用電子郵件回傳，電子信箱: oscar@tangcheng.com.tw，傳真:02-32345436)，請以電話確認表單是否成功發送。廠商定期彙整調度申請單，本署將參酌申請單位填寫之需求數量、目前庫存量及每月發送數量及最近年度之「孕婦產前檢查」人數及出生數進行申請數量審核，審核通過後由廠商進行配送。

Q5 除紙本「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外，是否有其他管道可查詢該手冊？

A: 本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可至本署網站-健康學習資源 > 文宣手冊 > 健康手冊專區(<https://reurl.cc/oxnqDl>)或健康九九+網站-找素材專區(<https://reurl.cc/MkaGdX>)下載。

本署-健康手冊專區



健康九九+網站-找素材專區



Q6 若孕婦想要諮詢孕期照護相關問題，可有什麼管道可聯繫？

A: 民眾如有孕產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諧音：抱緊您，抱緊您)，將由專人替您解答，或至「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s://mammy.hpa.gov.tw>)、健康九九+網站-媽咪好孕館(<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5>)查詢孕期相關照護資訊。